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，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8月6日—2019年8月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7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6日下午15:00至2019年8月7日15:00之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31号绿地中央广场紫峰写字楼6栋33楼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肖志鸿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6,566,95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7136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6,145,4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6637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21,5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499%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根据合并统计结果，不存在重复投票的情形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其中非独立董事袁雄贵先生、罗争玉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。

四、提案及表决情况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166,145,43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7469%；反对421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3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421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熊林律师、胡浩然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